**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0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模式，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为目标。根据国家政策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第一临床医学院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招生类型**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资格初审**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以学院为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员为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每位招考导师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资格审查包含：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身体健康，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术背景20%（包括学习经历，参与的研究课题等）、硕士学习经历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将予以适度加分：

（1）全国重点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的学科

（3）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所）

（4）国外一流大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硕士期间在校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学习成绩占10%，主要以考生硕士阶段成绩优秀率、及格率进行量化打分；外语成绩占10%，将相关英语水平等级考试的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比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68分，或有连续3个月以上赴海外研修经历将酌情加分。

4、学术成果40%，考核项目主要包括：（1）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本人排名；（2）发表SCI论文的篇数、IF（按发表当年计）、本人排名；（3）著作、专利，本人排名；（4）科研获奖情况。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上述考核项目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450分，将予以适度加分。

5、综合素质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社会工作实践情况、个人获奖情况等。

**三、综合考核**

1.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时间：12月22日（周日）

9:00-10:30 医学博士英语（满分50分）

10:30-12:00 专业课（满分50分）

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内科楼（5号楼）1楼会议室参加综合笔试。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形式：闭卷，时间3小时

内容：①医学博士英语测试（占50%）：包括词语用法、完型填空、阅读理解和书面表达；②专业课测试（占50%）：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基础专业课，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  |  |
| --- | --- |
| 二级学科 | 基础专业课考试科目 |
| 内科学、老年医学 | 生理学 |
| 外科学、肿瘤学 | 病理生理学 |
| 医学技术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临床专业课，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包含三级学科）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  |  |
| --- | --- |
| 二级学科 | 临床专业课考试科目 |
| 内科学、肿瘤学、老年医学 | 内科学公共题，二级、三级学科选做题 |
| 外科学 | 外科学公共题，三级学科选做题 |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 眼科学 | 眼科学 |
| 妇产科学 | 妇产科学 |
| 麻醉学 | 麻醉学 |
| 急诊医学 | 急诊医学 |

★综合笔试总分合格线： 50分。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原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纸质材料及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拟于2019年12月24日公布综合笔试合格考生名单，请关注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通知公告”http://dylc.njmu.edu.cn/。

2.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时间: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3日（具体时间待定，学院、报考导师另行通知）

科研设计考核内容（60分）：①外语应用能力：英语文献翻译和解读；②专业素质：学术规范及伦理道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计划；③逻辑能力：基础数据分析和总结。

实践操作能力考核（40分）：（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熟练掌握RT-PCR、Western blot、细胞培养、ELISA、流式细胞术等实验技术，掌握SPSS、Graph、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Endnote等软件应用。（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临床科研设计、临床技能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附件相关内容），由报考导师统一组织并完成。

思想品德考核：政治素质、个人品性、科研兴趣和态度等。

报考导师根据考生临床科研设计和临床技能考核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评分，并填写综合能力考核评分栏。

★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

时间：2020年1月3日-1月10日（具体时间待定，学院另行通知）

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学位类型及专业情况分组别对考生进行考核，每组答辩专家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位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对考生逐一考核，考生需准备幻灯汇报，每人答辩不少于10分钟。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等）、报考专业最新研究动态等。

**四、录取工作**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由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附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试行）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19年11月22日